

超市买的粽子,有毒!

市井法案

端午还没到的时候,老李就想送亲戚朋友一些粽子礼盒,让大家都开开心心。老李到超市经过一番精挑细选,选中了一款129元的礼盒,他还特意翻看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要到今年10月份过期。老李十分满意,一口气买了14盒,赶紧送到亲戚朋友家,大家都很高兴。

没想到,当晚九点钟,电话就接二连三地响起,吃过老李送的月饼后,所有人都上吐下泻,住进了医院,经诊断是食物中毒,而且医院最后证实食物中毒的来源是老李所送的粽子。老李气急败坏地找到超市讨说法,但超市拒绝承担责任。

那么究竟谁该承担此事的后果呢?

【律师点评】

上海康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意光

这个事件主要牵涉到老李、超市(产品经营者),还有生产厂家(产品生产者)等。我们逐一分析:

首先,老李将有毒的粽子送给亲戚朋友,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2款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老李从正规超市购买粽子,看清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存在过错;而且,老李购买粽子赠与亲戚朋友,是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赠与行为只有存在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证无瑕疵,才需要承担责任,所以,本事件中,老李无需承担责任。

接下来,我们看看超市有没有责任。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3条第1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所以,消费者既可以要求超市承担责任,也可以要求生产厂家承担责任。当然,该法同时还规定:“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也就是说,如果粽子有毒的责任在于生产厂家,超市在承担责任以后,可以再向厂家追偿。

最后,我们来说说生产厂家的责任。如上所述,消费者也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但对于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侵权责任法规定,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当然,值得提醒的是,要求超市或厂家承担责任的前提是产品存在缺陷,因此,在发现食物中毒以后,应当及时向食品监管部门举报,并进行质量检验,取得产品缺陷的证据。

于翠琴

已经处置给申请人。第二,一审法院判决动迁协议无效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我着重论及王某的弟弟作为中间人写的条子,还有两级法院针对王某哥哥遗产部分房产的确权案的生效判决书,光凭临时土地使用证上的刘某等人的登记不能否定房产权。

鉴于这个案件的特殊性,我跟法院提出,这个案子其实最着急拿钱的就是王某,不管法院是否决定再审,都不可避免的进入无休止的法律程序,而当事人王某的权益势必一直实现不了,钱一直在动迁公司压着,可上海的房价却一年高过一年,因此,请求法官主持调解,正好这个法官也是不仅深具法律素质,而且对王某的处境也很理解,她多次和动迁公司以及对方当事人沟通,最后各方达成了调解方案,在动迁协议签署两年半后,王某也终于把那笔动迁费拿到了。

于大江



生活多棱镜



好大的浪头!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虹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公益咨询,时间:6月30日9:30-17:30,地点: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821室。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生活中的法

丁大卫和王晓玲已经有两年没有任何联系,但现在王晓玲却生下了他的儿子!这个孩子会是他的吗?两人是什么关系呢?

王晓玲是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个人资产非常丰厚,被查出患有不孕症后,她和丈夫吴伟义找到了生殖技术医生丁大卫,希望进行试管婴儿手术。没想到王晓玲竟与丁大卫暗中勾搭上,瞒着各自的家庭开始偷情。王晓玲甚至怂恿丁大卫将吴伟义的精液换成他自己的精液与王晓玲的卵子结合,做成胚胎,植入王晓玲体内。手术很成功,王晓玲顺利产下一女。但只有王晓玲和丁大卫知道,他们演了场高科技的狸猫换太子!

没多久,王晓玲先和丈夫离了婚,并搬到了丁大卫所住的城市里和他频繁相聚。在王晓玲的压力下,丁大卫也和妻子林芳提出离婚,王晓玲给了林芳2000万元作为补偿,条件是丁大卫不能再与林芳及他们的儿子有任何来往。

豪华惬意的生活的确让丁大卫过了一段舒服日子,但王晓玲处处流露出的优越感,对他的颐指气使,使他自尊心很受到伤害。有一次,林芳突然打电话给丁大卫,他们的孩子出了车祸住进医院,希望丁大卫能来看一看。但王晓玲坚决不同意,还恶语数落了丁大卫一番。男人的自尊心和对儿子的思念,让丁大卫饱受折磨。经过几天的深思熟虑,丁大卫决定离开王晓玲,回到林芳和儿子身边。林芳也将2000万元还给了王晓玲。

面对这一切,王晓玲却很平静,她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就这样和丁大卫彻底断了联系。她会轻易放过丁大卫吗?

两年后,丁大卫突然收到了法院的传票,王晓玲将他告上了法庭:她为丁大卫生下一子,要他承担抚养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当年丁大卫将自己的精液取代了吴伟义的精液,和王晓玲的卵子结合进行培养,一共培植了18个受精卵胚胎。他将其中一个植入王晓玲体内,其他的胚胎则冷冻储存起来,以备手术失败后继续使用。而王晓玲为了报复丁大卫,疏通了关系,将当年储存起来的受精卵胚胎再次植入自己体内,并顺利产下一子!

丁大卫知道真相后惊讶得说不出话来,那么,对于这个丁大卫毫不知情的孩子,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便亲子关系成立,但孩子的出生不是男方与女方自觉性行为的结果,而是通过试管婴儿的方式出生,这不是男方的意愿,要求男方承担抚养责任理由不成立,判决王晓玲败诉。

在本案中,丁大卫作为专业生殖技术医生,利用职务之便竟然瞒着患者丈夫,用自己的精液冒充患者丈夫的精液,培养了18个受精卵胚胎,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职业道德。根据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严禁私自采精,否则将给所在医院与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但由于丁大卫已经辞职离开医院,该违法行为又发生在多年前,且是患者主动要求,所以有关部门并没有对丁大卫的行为作出处理。

另外,该办法还规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所以帮助王晓玲代孕的相关的医疗机构和人员受到了处理。

洁蕙 (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借精生子案

警察故事

傍晚时分,交警支队值班室接到分局指挥中心的处警指令:市郊公路发生一起单车事故。车上两名男子当场死亡。民警打开后备箱,看到有个茶叶罐,里面装着一些颗粒状的可疑物,民警立即意识到可能是毒品。送到刑侦支队技术室检验,果然是冰毒。案子随即移交缉毒队查处。

缉毒民警分析,这极有可能是一起贩运毒品案。他们首先用车祸中死亡的那名男子的手机给通话十分频繁的几个电话发去“处理事故,认领尸体”的短信。第二天上午,便有个自称是死亡男子亲戚的男子来到事故科。民警对其进行讯问后发现,此人回答漏洞百出。经过一番盘问,该男子最终承认自己是在地铁站附近开摩托车拉客的,早上有一个剃着光头的人花两百元叫他到交警支队打听车祸情况,并让他取走车上的茶叶,他和“光头”不认识。民警分析,那个“光头”很有可能是接运毒品者,男子只是其从路边随便拉来的“差夫”。为了不打草

惊蛇,民警约其改日再来事故科洽谈如何处理车祸事宜。当这名男子离开时,缉毒民警悄悄地跟了上去。

10分钟后,男子走进了一家快餐店,和一个光头男子在店堂的一个角落坐了下来。然后两人分别离开了快餐店,光头男子到路边招了一辆出租车后向郊区方向疾驶,民警立即兵分两路实施跟踪。

约莫40分钟后,出租车停在了了一座别墅前,光头男子匆匆走了进去。这里是不是贩毒团伙的窝点?里面究竟有多少人?望着这幢外观豪华的别墅,跟踪的民警不敢轻举妄动,他们随即向队长汇报,请求派遣增援警力。半个小时后,缉毒队长带着全副武装的特警队员赶到了现场。当端着长短枪的特警队员突然出现在别墅底楼的大厅时,正坐着喝酒的3男2女顿时傻了眼。经搜查,在别墅的地下室内,当场查获了冰毒、大麻等毒品。

一起由车祸牵出的跨省市贩运毒品大案被迅速侦破。

刘翔

车祸牵出贩毒案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0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之前租了套房子,租的时候房东没有告诉我他把这套房子抵押给别人了,如果在租赁期内房子被抵押权人收掉了,我还能继续租下去吗?

孙主任:《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适用》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9435 23101201010398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0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

·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